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港燈電力投資
HK Electric Investments

(根據香港法律按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的信託契約組成，
其受託人為港燈電力投資管理人有限公司。)

與

港燈電力投資有限公司
HK Electric Investment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38)

公佈

建議酒店發展項目之框架協議項下之 選擇權失效

茲提述受託人—經理及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七日刊發有關港燈與長實就建議酒店發展項目訂立框架協議的公告（「該公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框架協議，長實已授予港燈選擇權，可由港燈自框架協議日期起計三個月內全權酌情行使，要求長實承擔港燈就補地價金額應付的部分（金額為港幣一億一千三百四十一萬元）全部或部分出資（「選擇權出資」）。

董事局公佈，經考慮所有相關因素後，包括(i)選擇權出資預期將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現金流造成任何重大的影響，信託集團的分派能力亦將因而得以保持；及(ii)港燈將受惠於根據選擇權出資所投入的金額獲得按比例自由現金流直至終止日期（在任何情況下，港燈將可自終止日期起獲得酒店發展項目的全部回報），港燈已決定保留選擇權出資以作為其就出資總額的部分出資及不會行使選擇權。因此，選擇權已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六日失效。

受託人－經理及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酒店發展項目的進展，以及信託集團及長實集團或將訂立的交易發佈進一步公告。

承董事局命
港燈電力投資管理人有限公司
及
港燈電力投資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吳偉昌

香港，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為：

- 執行董事 ： 霍建寧先生（主席）（其替任董事為周胡慕芳女士）、
尹志田先生（行政總裁）、陳來順先生、陳道彪先生及
鄭祖瀛先生
- 非執行董事 ： 李澤鉅先生（副主席）（其替任董事為陸法蘭先生）、
Fahad Hamad A H AL-MOHANNADI 先生、夏佳理先生、
蔣曉軍先生、*Deven Arvind KARNIK* 先生及朱光超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方志偉先生、關啟昌先生、李蘭意先生、麥理思先生、
羅弼士先生及余頌平先生